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1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點、第6點，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1/26 15:0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1/26

11000031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5867_1_221538436110001.pdf、109D015867_2_221538436110001.pdf、109D015867_3_221538436110001.odt）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另檢送「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1份，各機關（構）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件時，應檢具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構）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2 15:48:41

1100012366 收文日期:110/01/25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

行政院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62000041 號函修正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u>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u>機要人員、</u>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兼任，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六、關於兼職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原則及考核要點，確實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